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0-2011 最新版

专业综合 1

(刑法学 民法学)

ZHUANYE ZONGHE 1
XINGFAXUE MINFAXUE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0—2011 最新版

专业综合 1

(刑法学 民法学)

ZHUANYE ZONGHE 1
XINGFAXUE MINFAXUE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综合.1,刑法学、民法学:2010—2011 最新版 / 程连昌,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1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1139-934-9

I. ①专...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③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3967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专业综合 1(刑法学 民法学)

2010—2011 最新版

ZHUANYEZONGHE1

XINGFAXUE MINFAXUE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7.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470 千字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1139-934-9/D.762

定 价:38.00 元

网址: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讀者之心做書

以百姓之心施政

程

序

昌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编写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供职或曾供职于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人事部门：

程连昌	贾德臣	黄希华	魏 星	陈闻达	古 峰	方卓敏	吴晓花
秦 晔	范 杰	王 曼	王凤梅	武 娜	王一达	郝鹏飞	丛 衡
战月菲	张 斌	陈 朔	高 尚	陈 晨	杨志军	唐博凯	李言晖
李建新	倪少岩	孙熙兰	任月红	李 敏	刘苏娜	张凯玮	郑 美
查庭晓	高 见	邹 婵	李 妍	冯 宁	张 冀	戴丹妹	王少栋
贡 琳	朱 燕	陈红艳	彭千卉	隋 琨	葛 楠	李 淼	李 力
裴雅峰	马志佳	杜晓宁	周芳薇	孟军英	曲春子		

供职于各大高校、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单位：

曾湘泉	朱勇国	沈剑飞	吴 铮	张明睿	冯 威	李如海
丁雪峰	刘旭涛	石 伟	孙秀秋	王甫银	宋卫平	周 盈
谭林妃	姬雪松	许铭桂	李文燕	魏鲁宁	彭 灿	赵同勤
戴晓东	高世秀	高 凡	郑立华	董 锋	翟 帆	

Preface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从2008年开始,各省(市、自治区)逐步深入实施了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是一种招录、培养、定向上岗考试。其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力求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政法干警的报考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有关人事部门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文化综合(历史 地理 政治)》、《民法学》、《专业综合1(刑法学 民法学)》、《专业综合2(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本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以极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质量为报考者取得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成功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针对性。本套教材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教材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专家,他们把自己多年的心血和知识积累凝聚成书,以此为广大报考者指路领航。

三是高效性。广大报考者不论是优秀在校生,还是退役军人,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精选了考试的重点和要点,内容简练,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有代表性,实战性强。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教材能给报考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政法干警的广大报考者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10年1月

C Contents

目录

第 1 部分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总则	(3)
第二章 刑法分则重点罪名介绍	(52)
历年真题精选	(71)
参考答案及详解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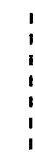
第 2 部分 民法

第一章 民法通则	(81)
历年真题精选	(95)
参考答案及详解	(98)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101)
历年真题精选	(114)
参考答案及详解	(115)
第三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16)
历年真题精选	(135)
参考答案及详解	(136)
第四章 公司法	(138)
历年真题精选	(141)
参考答案及详解	(141)

第五章 经济法	(143)
历年真题精选	(147)
参考答案及详解	(148)
附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5)

第1部分

PART ONE



---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总则

第二章 刑法分则重点罪名介绍

第一章 刑法总则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也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的。在刑事立法上,为了解决定罪和量刑问题,需要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法律原则,在刑事司法中也必须遵循这些原则。但是,并非每一个原则都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而只有那些对刑法的制定、修改、补充具有全局性意义,并且在刑法的全部规范体系中具有根本性意义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原则,对累犯从严处罚的原则,以及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刑法溯及力问题的原则等,虽然都是刑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并不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只是刑法中局部性的原则,仅适用于某些问题或某些案件,因此,不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这就是坚持法治,摒弃人治;坚持平等,反对特权;讲求公正,反对徇私舞弊。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所体现的正是这样的基本精神,所以它们理所当然地就成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既然是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和刑法适用中的准则,是刑事法制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它们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所具有的巨大指导意义便是毋庸置疑的。我国《刑法》第3条至第5条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产生的思想渊源是三权分立学说与心理强制说,但该原则产生的基础则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民主主义要求,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必须由人民群众来决定,具体表现为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来决定;尊重人权主义要求,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必须使得公民能够事先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故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必须在事前明文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

(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

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

(2)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

(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4)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

(5)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即只能将值得刑罚科处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

(6)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即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

(7)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这里特别要说明的是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的区别。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扩大解释,但如何厘定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界限,则是一个难题。从形式上说,扩大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即在刑法文字含义的“射程”之内进行解释;类推解释所得出的结论,超出了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即在刑法文字含义的“射程”之外进行解释。从着重点上说,扩大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本身,仍然是对规范的逻辑解释;类推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之外的事实,是对事实的比较。从论理方法上说,扩大解释是扩张性地划定刑法的某个概念,使应受处罚的行为包含在该概念中;类推解释则是认识到某行为不是刑法处罚的对象,而以该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相似行为具有同等的恶害性为由,将其作为处罚对象。从实质上而言,扩大解释的结论在公民预测可能性范围之内;类推解释则超出了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也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和行刑三个方面:

(1)定罪上一律平等。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等如何,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能因为被告人地位高、功劳大而使其逍遥法外、不予定罪,也不能因为被告人是普通公民就妄加追究,任意定罪。

(2)量刑上一律平等。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虽然触犯相同的罪名,但犯罪情节不同,比如有的具有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有的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从而同罪不同罚,这是合理的、正常的,并不违背量刑平等原则,因为对任何人犯罪来说,都有这样一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针对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问题。但如考虑某人权势大、地位高或财大气粗而导致同罪异罚,则是违背量刑平等原则的,因为这等于承认某人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行刑上一律平等。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刑罚处罚也应相同,不能考虑权势地位、富裕程度使一部分人搞特殊,对另一部分人则加以歧视。掌握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的条件标准也应体现平等,谁符合条件,谁不够条件,都要严格以法律为准绳,不搞亲疏贵贱。当然,罪行轻重不同、主观恶性不同、改造表现不同而给予差别处罚,这是行刑原则中的应有之义,比如教育改造工作中的评分制、累进制,都体现了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司法公正精神,这并不违反行刑平等的原则,恰恰是行刑平等的实质体现。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条规定的就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罪分子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适应，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犯罪分子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从上述含义可以看出，刑罚的轻重不是单纯地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而且也与犯罪分子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也即在犯罪与刑罚之间通过刑事责任这个中介来调节，因此，称之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比称之为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更准确、贴切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否包容刑罚个别化在内，刑法学界存在着争论，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肯定是把刑罚个别化包容在内的。

我国刑法除明文规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外，在其他立法内容上也始终贯穿着罪责刑相适应的思想。这一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表现是：

(1)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我国《刑法》总则确定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此一体系由不同的刑罚方法构成。从性质上区分，包括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从程度上区分，有重刑也有轻刑；从种类区分，有主刑和附加刑。各种刑罚方法相互区别又互相衔接，能够根据犯罪的各种情况灵活地运用，从而为刑事司法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奠定了基础。

(2)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我国《刑法》总则根据各种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规定了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例如，对于防卫过当、避险过当而构成犯罪者，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其他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凡此种种，都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我国《刑法》总则还侧重于刑罚个别化的要求，规定了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例如，累犯制度、自首制度、立功制度、缓刑制度、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等。在这些刑罚制度中，累犯因其再犯可能性大而应从重处罚；自首、立功因其人身危险性小而以从宽处罚；短期自由刑的缓刑的适用前提，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再危害社会可以缓刑；减刑和假释是因为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

(3)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我国《刑法》分则不仅根据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了一个犯罪体系，而且还为各种具体犯罪规定了可以分割、能够伸缩、幅度较大的法定刑，这就使得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犯罪分子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依法判处适当的刑罚。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有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分子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鲜明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三)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 刑法的目的。我国《刑法》第 1 条开宗明义地指出, 制定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应该明确惩罚犯罪是手段, 保护人民是刑法的最终目的。

(2) 刑法的任务。我国《刑法》第 2 条阐明了我国刑法总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具体任务有五项:

- ① 保卫国家安全;
- ②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③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 ④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⑤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四)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 也称刑法的适用范围, 它解决的是刑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以及对什么人具有效力的问题。它包括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

1. 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1) 属地原则, 即不论犯罪人属于何种国籍, 只要在该国领域内犯罪, 都适用该国刑法;
- (2) 属人原则, 即凡是本国公民, 不论其在本国领域内或领域外犯罪, 均适用本国刑法;
- (3) 保护原则, 即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 只要侵害了本国或本国公民的利益, 都适用本国刑法;
- (4) 普遍原则, 即不论犯罪人的国籍, 不论犯罪地点在哪个国家的领域内, 逮捕地国家都有责任根据本国刑法加以处罚;
- (5) 折中原则, 即以属地原则为基础, 有限制地采用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 当前大多数国家采取这一原则。

2.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主要涉及刑法的生效、失效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从旧原则, 即新法不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一律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 (2) 从新原则, 即新法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对新法生效前犯罪行为人的行为, 凡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 都适用新法;
- (3) 从轻原则, 即视新法与旧法哪个规定的处罚较轻, 择轻适用;
- (4) 从旧兼从轻原则, 即新法原则上不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但新法规定处刑较轻时, 适用新法;
- (5) 从新兼从轻原则, 即新法原则上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但旧法规定处刑较轻时, 适用旧法。

3.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1)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以属地原则为主, 兼采用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

①属地原则体现在我国《刑法》第6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②属人原则体现在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该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③保护原则体现在我国《刑法》第8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2)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①我国刑法确定生效时间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是公布法律时同时生效；二是公布法律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例如，1997年3月14日我国现行《刑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②我国刑法效力的终止时间，一般采用明示废止与默示废止的方式。

③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

(一)犯罪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并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 (1)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 (2)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 (3)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犯罪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伴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犯罪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同一定阶级的利益紧密相连，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此外，犯罪还具有社会性。犯罪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但是，犯罪的阶级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犯罪的社会性则从属于犯罪的阶级性。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应当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

刑法规定犯罪构成的意义在于：

- (1)为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提供法律标准；
- (2)为确认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提供法律根据；
- (3)为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

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和犯罪的主观方面四个要素。

(三)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它包括作为犯罪主体的自然人和作为犯罪主体的单位。

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2)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单位成为犯罪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2)必须是公司、事业单位、企业、机关和团体。

(四)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一般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也就是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某种特定的客体,也就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关系中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五)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它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要件:

(1)危害行为。危害行为包括两种基本形式,即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是指行为人用积极行动实施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后者是指负有特定义务实施某种行为而又能够履行这种义务的人消极地不履行义务而造成危害社会的行为。

(2)危害结果,即危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3)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六)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犯罪的故意或者犯罪的过失)以及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犯罪的故意。犯罪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在这种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的犯罪就属于故意犯罪。

犯罪的故意有两种,即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会发生,放任或追求其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对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

犯罪的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同属犯罪故意的范畴。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从认识因素上看,二者都明确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上看,二者都不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二者不同之处在于:第一,从认识因素上看,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认识到危害结果的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是认识到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第二,从意志因素上看,直接故意是希望并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是放任结果的发生。有观点

认为,明知结果的必然发生而持放任态度时,也应属于间接故意。我们认为,不存在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必然发生而加以放任的情况,因为放任是对危害社会的结果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其前提是危害结果存在发生与不发生这两种可能性时,只有如此,行为人才可能存在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心理态度。

(2)犯罪的过失。犯罪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理论上一般把犯罪的过失分为两种类型,即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过失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在判断过于自信的过失时,主要是看行为是否应当避免,这也是避免义务和避免能力的统一。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在对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有所预见以及都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方面具有相似之处,但两者仍有本质上的区别。第一,在认识因素上,间接故意行为人对其行为可以发生危害社会结果一般都具有比较清楚、现实的认识;过于自信过失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现实性则往往认识不足,正因为如此,行为人才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第二,在意志因素方面,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违背间接故意行为人的意愿;过于自信过失的行为人则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排斥、反对的态度,而且行为人产生的可能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轻信态度确实具有一定的客观依据,因此,过于自信过失的主观恶性要远小于间接故意。当然,这两者的区分应结合具体案件来辨别,应主要抓住的是犯罪目的:过失是反对后果发生,间接故意是放任结果发生。

(3)犯罪的目的。犯罪的目的,是指行为人通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

(4)犯罪的动机。犯罪动机,是指刺激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冲动或起因。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未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正当防卫不仅不构成犯罪,而且受到法律的保护。

正当防卫应具备的条件是:

- (1)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施正当防卫;
- (2)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
- (3)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
- (4)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而不能殃及与侵害行为无关的第三人;
- (5)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造成重大损害。

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赋予公民对某些犯罪采取绝对防卫而不受限度限制的权利,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